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

唐公文【2025】111号

签发人：张耀东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

乔国涛、邢松、侯兰举、张俊东、张子阳、刘渊源、刘洁、
杨超、张德梅、谢瑞勤、蔡权、刘金锁、党永德、乔鑫、崔
海超、孟德超等代表：

首先感谢您们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关注，您们提出的
《关于加大对老年代步车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我县三轮、四轮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三轮、四轮车电动车治理工作列入

城市建设一项重点工作，由政法委牵头联合公安、城管、交通及街道办组成综合执法组，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全县电动两、三、四轮车进行编码登记备案（已登记备案 22 余万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优势警力，利用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三轮、四轮车违反通行规定、闯红灯、随意掉头、乱停乱放、逆向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开展全天候整治行动，营造严管严控的整治氛围。对查扣的非法营运三轮、四轮车采取喷写自用车辆不得营运标志、书写保证书、村委会出证明等方式，强化对非法营运三轮、四轮车群体的认知矫正。坚持“首次警告、二次从轻、三次从重”的人性化执法原则，持续对建设路、新春路、北京大道等重点路段开展集中查处行动，重点区域高频巡回执法，仅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营运三、四轮车 600 余辆次、目前已督促拆解 90 余辆，纠正电动车闯红灯、逆行、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 为 5000 余起。对阻挠、干扰执法的行政拘留 3 人，警告教育 21 人。通过向相关部门推送特困人员信息办理相关民政救助措施 17 人。经过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控，中心城区非法营运三轮、四轮车数量大幅减少，中心城区非法营运态势稳中向好。

为进一步维护城区行车秩序，就加强三、四轮电动车管理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一、由政府牵头，组织由公安、交通、城管、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组，制定相关治理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共同治理电动车违法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二、严把电动车销售关。由于我县城区行驶的老年代步车大部分不在国家颁布的产品目录，因此由政府督促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电动车的技术检测和销售管理，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门店及车辆坚决查扣和封存，严格杜绝非法产品在市场上流动。

三、交警大队强化城区交通秩序管理。结合我县城区交通管理实际，加大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老年代步车辆闯红灯、乱停乱放、随意变道、横穿马路、逆向行驶等等交通违法行为，第一次以说服教育为主，二次将按照交通法规规定予以适当的经济处罚和曝光处理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通过美丽乡村行等宣传活动，下乡巡讲老年代步车的危害，观看事故案例视频。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动员全社会来重视交通安全。加强城区及农村地区巡逻执勤，加大对闯红灯、乱停乱放、随意变道、横穿马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的管理

力度，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为建设和谐唐河做出更大的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公安局 0377-68958701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 1 份。